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4686-4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文核准，公司2023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574,462股，发行价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709,799.83元，余额为人民币1,157,590,171.5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58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8,931,262.2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93,293,611.95元，本年度使用515,637,650.2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908,931,262.2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2,507,422.5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213,322.0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294,100.5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705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06350010402598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1967007880170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96100788142000030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活期	116,474,806.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活期	126,687,019.07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13377878193	活期	50,247.87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71777970541	活期	1,886.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活期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活期	9,293,462.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38	活期	0.00
合计	——	——	<u>252,507,422.58</u>

注：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3377878193 及 671777970541 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均为中国银行珠海珠海港支行，因该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昌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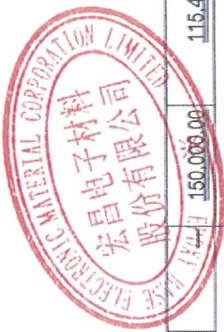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8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63.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5,021.00	63,277.75	63,277.75	24,869.72	57,884.09	-5,393.66	91.48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38,395.00	17,136.71	17,136.71	7,354.26	10,436.27	-6,700.44	60.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46,584.00	35,000.00	35,000.00	19,339.78	22,572.77	-12,427.23	64.4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414.46	115,414.46	51,563.77	90,893.13	-24,521.33	-	0.00	-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验收工程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为审慎起见，公司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发行费用等款项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年5月17日，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等额置换了22,608,275.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为民生银行存款类产品，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到期后已于2024年11月赎回。(2) 存入定期存款户：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账号20000002106619，定期存单编号2023112979853652；存款期限6个月，到期日2024年5月29日已赎回，利率2.00%。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于2023年11月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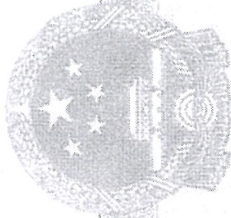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XV)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艳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6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502107709167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续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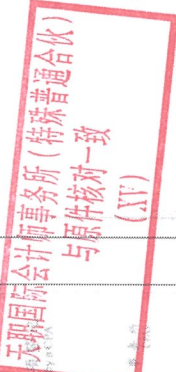
姓名 颜艳艳

证件编号 110001610184

注册编号 110001610184

批准注册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续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需要调出

Need to be taken up for transfer



需要调入

Need to be taken up for transfer

需要调出

Need to be taken up for transf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11月29日



